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区域性税收优惠: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2014年4月18日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 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 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 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 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 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 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 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 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 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 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 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 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 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 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 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 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 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 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区域性税收优惠: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财税【2014】26号《关 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 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公布了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 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并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 策问题给予进一步明确。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 31 日止执行。具体如下:

一、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见附件) 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金 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即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 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 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二、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 仅就其设在优惠 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确定 区域内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根据设在优惠区域内机构本身的 有关指标是否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加以确定, 不考虑设在优惠区 域外机构的因素。

三、企业既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 惠条件,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 可以同时享受、其中符合 其他税率优惠条件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税率执行、涉及定期减免 税的减半优惠的,应按照25%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 业所得税。

四、第一条所称横琴新区,是指国务院 2009 年 8 月批复的《横 琴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横琴岛范围、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 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 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所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是指国 务院2010年8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规划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范围。

五、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难以界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 1、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 2、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 3、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 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9

邮件: <u>Libin.wu@minterpku.com</u>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1

邮件: Yimin.ko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8

邮件: 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18

邮件: Xiacong@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